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」時，應一併發還派下全員證明書、章程及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。其檢附之「不動產清冊」應於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加冠祭祀公業法人名義。又辦理派下現員變動時，仍應檢附「派下全員證明書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30. 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9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0日

####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釋義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6條規定，發給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」時；其依第25條規定檢附之文件中派下全員證明書（不須驗印）、章程及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應驗印後一併發還。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規定，檢附之「不動產清冊」係指「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」而言，其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名稱應加冠以「祭祀公業法人」名義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係祭祀公業清理後其組織成員及財產之證明文件，故於該法人辦理派下現員變動時，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檢附「派下全員證明書」。